



光華國民小學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



版 本：12
文件編號：L-015-01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業 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8090304-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五年甲班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4鄰12號)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02 日 11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03 日 09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8 年 09 月 17 日
聯絡人：涂珮瑜
專案編號： GE108F 16367
報告編號： GE108F 026780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總 菌 落 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	大 腸 桿 菌 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2C		6
*	硝 酸 鹽 氮	0.37	mg/L	NIEA W419.51A		10.0
*	砷	0.0005	mg/L	NIEA W434.54B	QDL=0.001	0.01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ND"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涂珮瑜





照明設備檢核紀錄

學校場所	照明紀錄	照片
教室	850 lux	
電腦教室	840 lux	
教師辦公室	1445 lux	

本校皆達照明設備標準